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64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4條之1條文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9年8月2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916582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人事處

183836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03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2年10月18日北府人企字第10228905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關 中

平

共1頁 第1頁

府收文 102/10/25



1022952138

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二人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道路養護一科：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道路之巡查、養護、路平專案執行、機電、路燈、接管設施等整建改善維護工程之設計、施工、管理維護、容積移轉、路障、一九九九快速服務、市區道路、現有巷道與廢改道申請案及中央部會道路考評窗口等事項。
- 二、道路養護二科：本市道路及其相關附屬設施（不包括機電、路燈）改善、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災害復建、救災搶修及道路維護資訊等事項。
- 三、橋隧維護科：橋梁、隧道、地下道及天橋之改善、檢修、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維護等事項。
- 四、挖掘管理科：本市道路挖掘審核、管線單位協調、資料建置更新及共同管道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等事項。
- 五、勞安品管科：各類養護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管理、工程維護管考、土地財產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計畫督導、考核、訓練、宣導及管理等事項。
- 六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正工程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分析師、幫工程司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工程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助理工程員、書記。

第四條之一 本處得視工程需要，設工務所，置主任一人，其所需人員由本處員額內調兼之，依法督辦各施工工程之現場監督、工務協調、變更設計及介面協調等相關業務。

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 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處長。
- 二、總工程司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 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處長。
- 二、副處長。
- 三、總工程司。
- 四、主任秘書。

五、專門委員。

六、副總工程司。

七、科長。

八、主任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專門委員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	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六	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	十	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二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政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
風 室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			計	一八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